

中国美术报

ART NEWS OF CHINA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主办 中国国家画院 2020年10月19日 星期一 第30期 本期20版 总第205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JCN 11-0292 国内邮发代号 1-171 海外发行代号 C9257 官方微信 jizgmsb

罗训班：中国油画发展的“隐秘角落”

(02-07版)



埃乌琴·博巴 罗训班的十四名学生 纸本水墨 117cm×146.5cm 20世纪60年代 中国美术学院美术馆藏
第一排(从左至右):毛凤德、吴维兴、边秉贵、刘力、夏培耀、陈天龙
第二排(从左至右):王天德、王国伟、陈达青、张世范、周和正、金一德、徐君莹、彭远林

本期要目

P08 | 记美丽的事业——中国国家画院扶贫主题美术作品展

P10 | 文化地标何以展现时代精神



文化地标何以展现时代精神

□ 本报记者 李振伟 / 策划

艺术性——文化地标的第二要义

□ 吴克军

深圳的“拓荒牛”、马赛的“旅行者”、哥本哈根的“美人鱼”、布鲁塞尔的“撒尿男童”、芝加哥的“云门”、邦迪的“天国的天梯”、墨尔本图书馆的“下沉的建筑”、佛罗茨瓦夫的“路人”……这些城市雕塑或庄严、或典雅、或沉重、或幽默、或者承载历史、或者铭记英雄、或者引发反思、或者激发想象。但无不以文化为基础和追求，构思精巧、立意深远，形式得宜，它们都已成为所在城市的重要标识和文化象征，提升了城市融合能力，扩大了城市影响，促进了城市旅游等产业发展，提高了市民的文化自信、情感归属和心理骄傲，为所在城市甚至国家带来了无限荣光，并以其艺术性进入艺术史。

我们把具有有意味的形式和高度文化内涵的标志性雕塑或建筑称之为文化地标，但以政绩为根本目的的大型城市雕塑或建筑物是对文化的亵渎和嘲弄。譬如湖北省荆州市巨型关公雕像和贵州省独山县水司楼等项目，以及每年社会公众自发评出的诸如十大恶俗或十大丑陋的雕塑和建筑，是无法也不该名之以文化的。

无论是既成事实，抑或被叫停而成烂尾的地标，都隐藏着一些基本的逻辑性事实：好大喜功、罔顾程序、缺乏监督、劳民伤财。

抛开法律、行政、财务等层面的限制性条件不谈，之所以称其为政绩工程的极其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决策者对文化的理解出现

了严重偏差，缺乏对文化的敬畏而将文化庸俗化，对城市气质、品格、历史、习俗，以及生于斯长于斯的民众心理缺乏常识性了解与认知，对地标的概念认识肤浅，从概念的回报可能性出发，而对概念的底蕴、内涵、生发性一无所知。当然，我们可能忽视了一个问题，追求政绩的决策者是否有文化的意识、艺术的眼光、审美的基本素养，更可能的是，文化只是这些决策者的噱头。

以文化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满足市民的文化需求，丰富城市精神内涵，提升城市形象等等诉求实现的基础性、决定性要素在于文化，离开了文化这一根本，所有的设想皆如空中楼阁，无法落地。抛开一切功利目的，标志性雕塑和建筑作为艺术门类的重要构成，应该以文化为前提，它一定代表城市格调、品质、内涵和价值取向，而当文化以有形的形态展示的时候，则必须以艺术性作为追求和保障。

如果说开篇提及的城市雕塑背后是创意、是智慧，是文化的高度凝结，那么被住建部通报的所谓文化地标的背后恐怕不仅仅概括为不智就可以一言蔽之的，即便我们相信决策者的发心，试图通过文化地标来发掘沉淀的历史价值、或展示丰富的民族风情，以达到突出城市特征，在城市间的横向对比中凸显比较优势，增强城市文化感召力，甚至以此拉动旅游、餐饮、交通、文化产业等等，以实现经济效益、文化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但文化之事离开了艺术这个载体或介质，忽视了艺术得以成立的条件，也就成

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借助文化地标想要建立的形象就轰然倒塌了，面子工程成了丢面子工程，政绩工程成了败绩工程。

以历史文化资源或者民族文化资源作为实现城市经济发展的推进器无可厚非，甚至成了所有城市管理者们的通用方法和必选方案，但如何以既有的文化因素生发文化，如何善用而非急功近利、贪大求全，如何正当地在文化与经济之间架起桥梁，如何实现文化效能的最大化，这是决策者必须补足的课题。如若想当然地以为文化是万应灵丹，僵化地利用文化资源，武断地决策文化事业，则必然导致资金流失、资源浪费、自然破坏，是对市民的不负责任。作为城市管理者，不能为了政绩而置文化的规律、艺术的规则于不顾，一切想当然耳。决策者要以城市发展和市民的需要而非一己的政绩冲动为出发点和归宿，让专业人士参与决策，只有通过民主决策，文化才能发挥抓手和助力的作用，否则必然适得其反。

作为前车之鉴，在以后的城市公共艺术、景观建设等的决策中，有必要引进“艺术把关人”，并赋予其在决策程序中的一票否决权，使得决策行其所当行，更关键的是让不当决策能够止于其所当止。

文化地标对于城市发展的意义或者必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文化地标的建设也并非必然失败，根本而言，其中的诀窍就在于艺术性。无论中外，一切正反案例和事实皆已经证明，艺术性乃文化地标的第二要义。■



贵州省独山县水司楼

如果城市的某决策者以自己的审美趣味为标准新建一个“关公”或“财神”之类的城市雕塑，并设置在城市道口使之成为“文化地标”，现在大多数人都都会批评其审美趣味恶俗不堪，污染城市视觉，是典型的“美盲”。但若他把罗丹、亨利摩尔、贾科梅蒂等世界一流雕塑家的作品设置在我们的城市里，是否就真的会赢得很多市民的审美认同并加以赞扬呢？当说到城市雕塑缺乏公共性时，我们通常是在简单地批评决策者以“美盲”的素养干扰雕塑创作之后，就只是简单地批评雕塑家没有处理好雕塑作品与周边的环境、历史文脉的关系，没有实现作品与观众的互动，而忽略了审美趣味的复杂问题，以及通过建构审美趣味的良性互动机制来提高公共性。

现代美学家历经千辛万苦，为千差万别的趣味寻找普遍的有效标准，最终并未成功。后现代美学家激烈抨击传统审美趣味中所蕴含的不平等性、不公正性，力图倡导多元的审美趣味，解构美学霸权，但颠覆以往的权力话语之后，随之而起的又是一套新的权力话语。所以我们发现，审美趣味的标准并没有本体论的根据，而

是社会权力的体现，是文化教化的产物，同时还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昨天人们认为的低俗艺术，在今天又成为高雅艺术。比如宋元时期兴于“勾栏瓦肆”的戏曲，在今天成为登大雅之堂的艺术。此时无论赞同“审美趣味无争辩”，还是论证城市雕塑之雅俗，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合法性来讲，城市雕塑占用了城市公共土地和空间，当然应对拥有该土地和空间所有权的全体市民负责，也就应当顾及市民的审美趣味。另一方面“众口难调”，今天审美趣味已成为个体确立自身文化身份的标志，无论是艺术创作者还是执政者都无权去干涉市民个体的审美权利，反而应最大限度地满足市民的审美需求。因此，在保证市民（公民）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寻求的城市雕塑中审美趣味的公共性，就落脚于全体市民审美趣味的“最大公约数”。

当然，机械地理解审美趣味的“最大公约数”，最后出来的结果可能是这样一件城市雕塑作品：刘德华的鼻子、唐国强脸的、TFBOY的衣着、周杰伦的嘴巴等组成的一个人，背着黄山迎客松，脚踩在长城砖石上，比划着奥特曼的造型……其实类似的例子，1994至1997年俄罗斯艺术家科马和梅拉德德就已经尝试过，他们做了一个名为“人民的选择”的系列绘画项目，在创作之前找了民意调查机构对市民的审美趣味进行调查，并以此数据为指导绘制出了每个国家最喜欢的绘画和最不喜欢的绘画。其中《美国人民最喜欢的画》里，

华盛顿站立在湖边，三个小孩子在湖边行走，两只熊子受惊吓而跑向圆心。这表明，我们容易把审美趣味的公共性简单地理解为审美的普遍性（更何况审美是否存在普遍性还值得商榷），或者把市民审美倾向的某些元素简单相加，对城市雕塑的决策者来说不是擅政、滥用职权，还是审美素养低下的表现；对城市雕塑的创作者来说，是缺乏将各种审美诉求和元素、符号等加以创造性转化的能力。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理想的情况应包括四个关键环节：第一，政府机构的“决策者”应转变职能和态度，成为创作城市雕塑作品的“服务者和协调者”，如要表达自己的艺术观念和审美态度，也应当以普通市民的身份进行；第二，政府机构在进行服务和协调时应尽可能地召集有代表性的市民和专家群体，收集市民审美意见，其获取的“最大公约数”应是审美意见的公约数而非具体作品中艺术元素的公约数；第三，在召集有代表性的市民和专家群体讨论城市雕塑方案时，应主要包括普通市民代表、艺术家、艺术批评家、施工单位、艺术理论家、收藏家、艺术史家、艺术商人、政府机构人士（文化官员）、城市规划专家、建筑师、财务和审计人员、造价和预算人员等；第四，在对城市雕塑方案进行具体的讨论和论证上，可以以听证会、研讨会、座谈会、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既讲民主，又尊重专业人士意见，既讲审美，又合法、又注重经济高效。

普通市民并未注意到审美趣味背后所蕴藏的权力关系和等级制度，原因就在于艺术

活动中的审美趣味是一种隐性或不可见的存在，它把某一团体或某一部分人与其他团体或另外一部分人区隔开来，造成艺术资本占有者对其他市民的审美活动以不可见的、隐性的操控和引导。所以，有担当的知识分子和艺术家总是试图站在普通市民（尤其是文化弱势群体）的立场上批评这种权力关系和等级制度，试图建立绝对公平的社会审美关系，并以为这才是真正实现了公共性。但另一方面，在资本、政治和文化上占优势的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审美趣味的这种操控和引导，又巩固了已有的审美权力关系和等级制度。两方面力量既在对抗中不断变化，又在博弈中相互依赖、不断发展，形成一种互动机制。只要上文四个环节能够实现，这个机制就在总体上保持良性发展。因此，在制定城市雕塑方案的过程中，应理性看待审美趣味背后的权力关系。这种关系构成一种互动机制：艺术的历史、艺术的理论知识、艺术的技术知识等，是城市雕塑作品的审美趣味得以鉴别的前提和基础；艺术家、作品、民众、艺术评论家、收藏家、艺术商人、政府机构（文化官员）等都是这个机制中的重要因素和力量。此外，在艺术的历史、艺术的理论知识、艺术的技术知识等方面，不断通过艺术教育来提升市民艺术素养，也是实现公共性的重要保证。在一个艺术的良性互动机制下，审美趣味不是强加给我们的某种偏好，而是引导我们在一个更加广阔的领域去自由地做出选择。所以，市民能在日渐丰富的作品中更加自由地选择才是公共性的题中之义。■

宋学勤